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8〕187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春城互通立交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省交通集团《关于罗阳高速公路与汕湛高速公路共线段春城枢纽立交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7〕11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我中心完成了该变更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省交通集团上报厅变更请示(粤交集基〔2017〕116号文)中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4704.99万元。经核查,上报预算仅反映未施工部分的工程内容,未将已施工部分的工程内容纳入,变更前后设计方案对比界面不完整,且包含建管费、监理费、暂列金等第三部分费用,不符合我厅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要求,且部分设计文件资料不完整。截止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再行补充调整了相关资料并重新上报设计变更及预算。

重新调整后,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4471.03万元(未计安全生产经费),设计变更后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9414.29万元(未计安全生产经费),变更增加预算建安费4943.26万元。

经审查,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为6405.12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680.14万元、安全生产经费46.80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1678.18万元),设计变更后施工图预算为11159.31万元(其中建安费为9073.50万元、安全生产经费90.74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1995.08万元),变更增加预算4754.19万元。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4943.26万元核减189.07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定额套用和消耗调整、部分工程项目重复计列、增列安全生产经费和征地拆迁费用等。详见附件。

附件：云浮至阳江高速公路罗定至阳春段春城互通立交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8年11月12日

